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82號

原告 陳文賢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輝律師

被告 大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

訴訟代理人 蘇明淵律師

廖得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之內容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鄭敏如

附表：

	更正前之內容	更正後之內容
原判決第1頁第23至24行	成立車牌號碼000-0000電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買賣契約	成立車牌號碼000-0000電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買賣契約
原判決第4頁第16至18行	系爭車輛112年9月2日至同年月7日、112年9月11日至同年月14日、112年11月1日至同年月00日間於長慶服務中心維修時之電腦編程歷史紀錄	系爭車輛112年9月2日至同年月7日、112年9月11日至同年月14日、112年11月1日至同年月00日間於平鎮服務中心維修時之電腦編程歷史紀錄